

附件 1:

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优秀的在读研究生专心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对于重点学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非重点学科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由我校自行承担。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我校将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部、财务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并监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在研究生部，研究生部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收到财政厅专项拨款后，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毕业生不在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纪委监察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